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7273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兴森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森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6672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4,018,755.00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50,443.80	26,89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6-39-03-80426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0,443.80	26,89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6,868.3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740.3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28.0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6,868.36万元。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40.35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50,443.80	26,890.00	6,740.35	6,740.35
	合并	50,443.80	26,890.00	6,740.35	6,740.35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128.01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00.00	-	-
2	会计师费用	35.85	35.85	35.85
3	律师费用	56.60	56.60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9	23.59	23.59
5	发行登记费用	2.54	2.54	2.54
6	信息披露费用	9.43	9.43	9.43
合计		628.01	128.01	128.0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